

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万

米纺织品后整理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阶段性)

HJ210054-YH

建设单位：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268327585

传真: /

邮编:314409

地址: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 9 号

编制单位: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68327585

传真: /

邮编:314502

地址: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 9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水源及水平衡.....	7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核部门审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9
6.4 固废参照标准.....	19
6.5 总量控制指标.....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1.2 废气监测结果.....	30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30
10.2 建议.....	31

附 件 目 录

- 附件 1. 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3. 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产品产量清单
- 附件 4. 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固废产生量及处置证明
- 附件 5. 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水处理合同
- 附件 6. 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1. 项目概况

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为海宁市许村镇新成路 6 号，租用海宁知勉织造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购置复合机、倒布机、切边机等设备，形成年加工复合面料 240 万米的生产能力。2015 年 7 月，企业为合法化经营，完善环保手续，对该项目补办环评。2015 年 8 月 1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以“海环许备[201509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备案。企业于 2018 年 3 月 6 日通过自主验收。

后由于企业生产经营需要，企业购置位于海宁市许村镇工业区中园路 9 号地块，用地面积 18856m²，新建厂房 37400m²，企业于 2017 年 6 月通过《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高档装饰布建设项目》的登记表备案，备案文号为：201733048100000050。2018 年 9 月，企业淘汰原有新成路 6 号的油胶合机及其产能，新购置经编机、热熔胶复合机等设备，新增加工 1500 万米装饰布生产能力，通过《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万米纺织品后整理技改项目》审批，审批文号为：嘉环海建[2020]238 号，企业于 2019 年 7 月完成自主验收。目前企业审批产能为年产 500 万米高档装饰布，1500 万米装饰布。

由于设备未上齐，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是新增复合装饰布 400 万米/年，印花复合装饰布 265 万米/年，印花烫金复合装饰布 410 万米。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万米纺织品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0 年 11 月 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以嘉环海建[2020]238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 10 日开始试生产。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由于设备和产能尚未达到环评要求，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受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27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

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万米纺织品后整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万米纺织品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0〕238 号，2020 年 11 月 6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 3、《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 4、《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8、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委托单；
- 9、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万米纺织品后整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0、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10054、HJ210054-1a、1b、HJ210054-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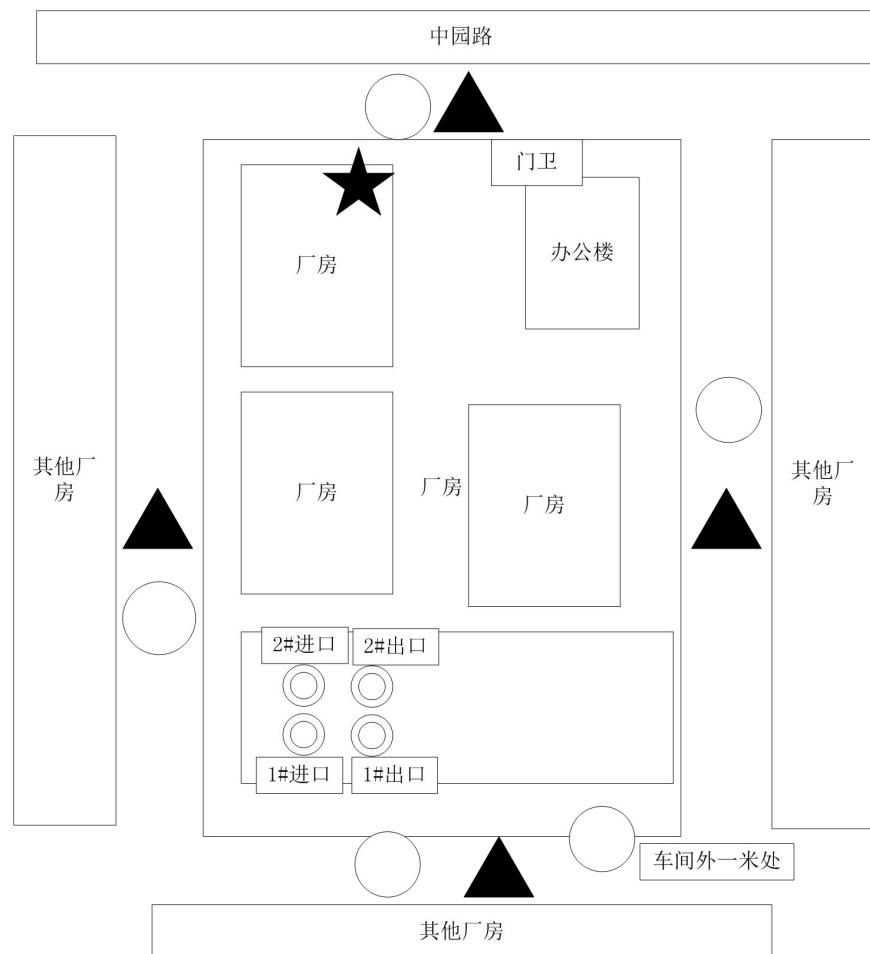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 9 号,经度 $120^{\circ} 23' 38.37''$, 纬度 $30^{\circ} 28' 37.30''$ 。项目主要设备、声源位于项目中央位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 “○” 为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 为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3-2 厂区平面布置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见表 3-1，企业产品概况见表 3-2，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1 项目主体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数量	审批数量(台)	增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数量	备注
1	热熔胶复合机	2	2	+2	4	
2	水饺复合机	1	1	+1	2	
3	水性烫金机	0	0	+3	3	
4	水性出纸机	2	2	+2	4	
5	印花机	3	3	+3	6	
6	柔纹机	2	2	+1	3	
7	烂花机	0	0	+1	0	-1

8	定型机	0	+2	0	-2
9	拉毛机	0	+16	0	-16
10	环保设备	0	+1	2	

注：企业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万米/a)	2021 年 1 月-2020 年 6 月产量 (万米)	折算年产量
1	烂花复合装饰布	225	0	0
2	复合装饰布	400	160	320
3	印花装饰布	265	106	212
4	印花烫金复合装饰布	410	164	328
5	拉毛定型装饰布	700	0	0

注：企业产品概况详见附件。

表 3-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产量 产量消耗量
1		纱线	t/a	9644	3860
2	水性转移印 花	原纸	万米/a	675	270
3		水性油墨	t/a	15	6
4		糊剂	t/a	3	1.2
5	水性烫金	OPP 膜	万米/a	410	164
6		烫金水性胶	t/a	40	16
7		色片	t/a	12	4.8
8	复合	水性 PU 树脂胶	t/a	70	28
9		热熔胶	t/a	150	60
10	烂花	烂花剂	t/a	3	0
11		天然气	万 m ³ /a	80	32

注：企业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附件。

3.3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全厂水费发票。企业 2021 年 4 月-2021 年 6 月年用水量为 212 吨，全年用水量为 848 吨，根据水平衡图，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63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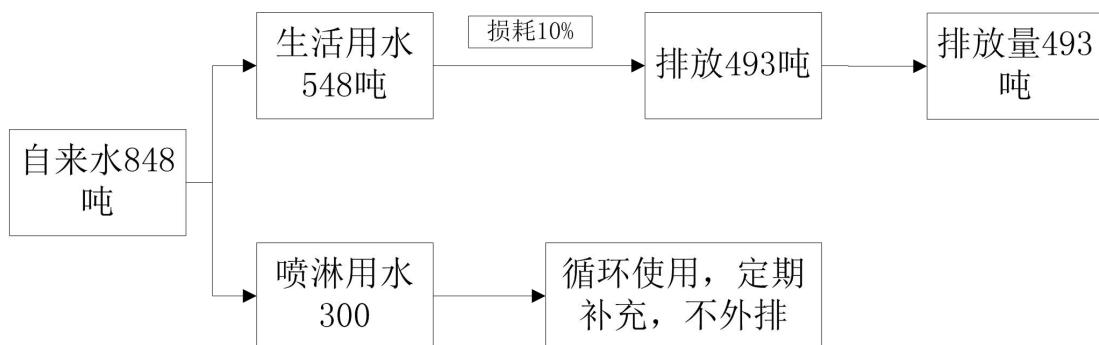


图3-3 水平衡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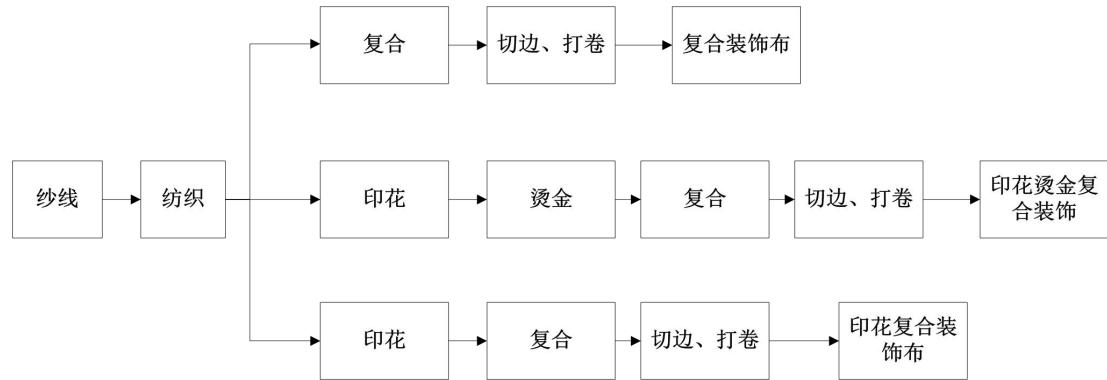


图3-3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相比缺少 1 台烂花机、2 台定型机、16 台拉毛机，烂花和拉毛工艺尚未实施。无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拉毛废气。印花废气由“静电+水喷淋”改为“水喷淋+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废气处理方式有提升，拉毛、烂花工艺尚未实施，无烂花废水产生。其它生产工艺流程、原辅料、生产规模、建设地点及项目性质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技改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喷淋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

表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间歇	污水处理站	嘉兴市污水管网

企业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4.1.2 废气

本项目的复合、烫金、印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5m高空排放。印花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5m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3-5。

表 3-5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复合、烫金、印纸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染整油烟	间歇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5	环境
印花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染整油烟	间歇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5	环境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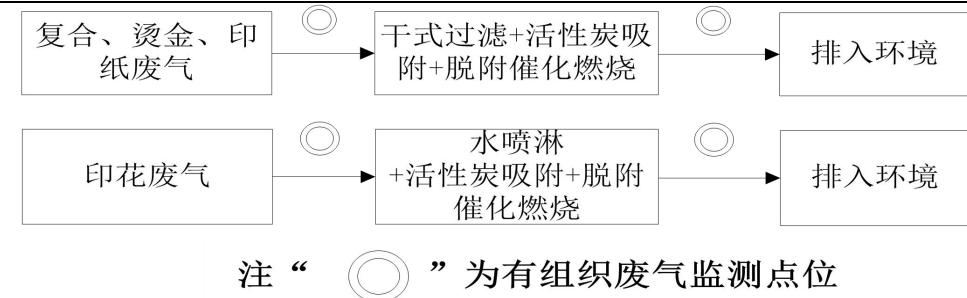


图3-5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复合机、烫金机、出纸机等设施等设备。

4.1.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料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印花原纸、废 OPP 膜外卖作综合利用；废油剂、热熔胶内衬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废胶水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预估量(吨/年)	2021年1月-2020年6月产生量(t)	处置措施
1	布料边角料及残次品	一般固废	生产工序	168	42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印花原纸	一般固废	生产工序	345	45	
3	废OPP膜	一般固废	生产工序	84.4	15	
3	废油剂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5.1	1	
4	热熔胶内衬包装材料	危险固废	生产工序	0.1	0.02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生产工序	22.72	4	
6	污泥	/	废水处理	4	0	
7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7.2	2	
8	废胶水	危险固废	生产工序	1.0	0.3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4.5	2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详见附件。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立相关应急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体系，配备了相关应急物资，明确应急处置措施。

4.2.2 其他设施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 50 米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敏感建筑，满足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技改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7.1%，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0（依托原有）
废气治理	100
噪声治理	10
固废治理	10
合计	120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核部门审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喷淋废水和烂花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中表2间接排放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p>废水：本技改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喷淋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p> <p>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78-2012）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气：企业在热熔胶复合、烫金、印花上方安装集气装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80%计，同时印花、烫金及热熔胶复合工序分别设置独立封闭的操作间，微负压下收集室内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则印花、烫金、热熔胶符合工序总收集效率为98%。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2#）排放，风机风量为25000m ³ /h。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尾气引至屋顶排放；要求生产车间工作时加强通风，有效地排放定型过程产生的废气。	<p>废气本项目的复合、烫金、印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5m高空排放。印花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5m高空排放。</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染整油烟、臭气浓度排放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新建企业排放标准。</p> <p>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臭气浓度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外一米处非甲烷总烃和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6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1）企业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2）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p>噪声：该项目合理布局，优先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车间采取整体隔声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并在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定期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已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运行状态；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p> <p>该项目东、南、西、北边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的要求。</p>	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印花原纸、废OPP膜收集以后外卖综合处理；废油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委托固废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料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印花原纸、废OPP膜外卖作综合利用；废油剂、热熔胶内衬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废胶水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CODcr排环境总量≤0.403吨/年，NH ₃ -N排环境总量≤0.040吨/年，VOCs排放总量≤6.46吨/年。	总量控制：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763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38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0.0038吨/年，VOCs排放总量为1.61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2020年11月6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环海建[2020]238号审查意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0）238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万米纺织品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万米纺织品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万米纺织品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许村镇许村镇中园路 9 号现有厂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司拟投资 1700 万元，利用原有厂房及公用配套设施，购置出纸机、复合机、烫金机等设备，项目

实施后，形成年加工 2000 万米纺织品后整理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浙环函〔2019〕315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相关标准；项目拉毛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排放，项目定型、印花、烫金、复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废气排放执行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自屋顶排放，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况。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根据“以新带老”的污染治理原则，现有项目存在的污染治理问题，须和本技改项目同步进行治理。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排环境总量 ≤ 0.403 吨/年，NH₃-N 排环境总量 ≤ 0.040 吨/年，VOCs 排放总量 ≤ 6.46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指标内。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

范制度。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抄送：海宁市经信局，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 7 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6 日印发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入网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78-2012)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pH 值	6-9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78-2012)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限值
化学需氧量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悬浮物	100	
氨氮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染有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染整油烟、臭气浓度, 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颗粒物	15	
染整油烟	15	
臭气浓度	300	

6.2.1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臭气浓度, 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6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引用标准
臭气浓度	20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	
颗粒物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6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 CODcr 排环境总量 ≤ 0.403 吨/年，NH₃-N 排环境总量 ≤ 0.040 吨/年，VOCs 排放总量 ≤ 6.46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2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2 次

7.1.3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染整油烟、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B	0.00-13.0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25mg/L
	石油类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A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25S	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染整油烟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962-2015 附录 A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SECURA135-KW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	化学需氧量	功能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BT25S	悬浮物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染整油烟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编制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审核人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其他人员	陈一聪	检测报告编制人	JW008
	过树清	检测报告审核人	JW001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管网口的水样采取 25% 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采样时间	废水入管网口	平-废水入管网口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15:33	7.21	7.22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mg/L)	15:33	147	142	1.7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33	32.1	32.5	0.62	≤±20
氨氮 (mg/L)	15:33	15.6	15.7	0.32	≤±10
pH 值 (无量纲)	15:47	7.16	7.17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mg/L)	15:47	138	132	2.22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47	35.3	35.7	0.56	≤±20
氨氮 (mg/L)	15:47	16.3	16.5	0.61	≤±1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10054-1 号。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1. 6. 26	93.8	93.8	0	符合
2021. 6. 27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万米纺织品后整理技改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处于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视为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记录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环评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监测日期	产量	产量	
2021. 6. 26	复合装饰布: 1.1 万米	1.3 万米	84.6
	印花装饰布: 0.71 万米	0.88 万米	80.7
	印花烫金复合装饰布: 1.1 万米	1.4 万米	78.6
2021. 6. 27	复合装饰布: 1.2 万米	1.3 万米	92.3
	印花装饰布: 0.73 万米	0.88 万米	83.0
	印花烫金复合装饰布: 1.2 万米	1.4 万米	85.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只对废水入网口进行监测，不计算去除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在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根据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采样日期	染整油烟	非甲烷总烃	综合去除效率 (%)
		处理效率 (%)	处理效率 (%)	
1#废气处理设施	2021. 6. 26	88.3	87.6	87.4
	2021. 6. 27	87.7	86.0	
2#废气处理设施	2021. 6. 26	90.8	89.3	90.1
	2021. 6. 27	91.0	89.2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10054-3 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78-2012)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3。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染整油烟、臭气浓度排放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新建企业排放标准。。监测点位见图3-4，监测结果详见表9-4。

(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臭气浓度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外一米处非甲烷总烃和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6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6。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2021 6.26	废水入管网口	09:31	淡黄色浑浊	7.22	138	30.9	14.7	29	1.30	
		11:30	淡黄色浑浊	7.19	143	31.7	15.1	25	1.24	
		13:35	淡黄色浑浊	7.20	137	31.3	15.3	22	1.25	
		15:33	淡黄色浑浊	7.21	147	32.1	15.6	27	1.24	
2021 6.27	废水入管网口	09:47	淡黄色浑浊	7.15	131	32.9	15.3	20	0.98	
		11:41	淡黄色浑浊	7.17	134	33.3	15.6	30	0.96	
		13:40	淡黄色浑浊	7.18	133	34.1	16.0	26	0.96	
		15:47	淡黄色浑浊	7.16	138	35.3	16.3	32	0.95	
执行标准				6-9	200	50	20	1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10054-1 号。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染整油烟 (mg/m ³)	染整油烟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 6.26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29	0.143	41.2	0.837	6.6	0.134	550	
		8.94	0.143	42.6	0.881	5.8	0.120	733	
		7.95	0.108	50.5	1.02	6.0	0.122	733	
2021 6.27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63	0.130	35.5	0.753	7.6	0.162	550	
		6.88	0.149	35.5	0.715	7.1	0.144	550	
		6.96	0.147	42.2	0.965	6.7	0.154	733	
2021 6.26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687	1.65×10^{-2}	5.01	0.122	<1.0	$<2.43 \times 10^{-2}$	130	
		0.637	1.63×10^{-2}	4.45	0.107	<1.0	$<1.96 \times 10^{-2}$	173	
		0.741	1.32×10^{-2}	4.44	0.106	<1.0	$<1.77 \times 10^{-2}$	173	
2021 6.27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678	1.62×10^{-2}	4.36	0.107	<1.0	$<2.28 \times 10^{-2}$	232	
		0.667	1.82×10^{-2}	4.21	0.115	<1.0	$<2.16 \times 10^{-2}$	173	
		0.698	1.81×10^{-2}	4.02	0.112	<1.0	$<2.53 \times 10^{-2}$	173	
2021 6.26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63	0.159	45.2	0.992	8.3	0.182	550	
		6.98	0.153	43.3	0.779	8.0	0.144	550	
		7.58	0.166	35.3	0.582	8.7	0.143	550	
2021 6.27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13	0.172	42.0	0.739	8.9	0.156	733	
		7.30	0.171	46.7	0.813	8.2	0.142	550	
		6.99	0.171	36.4	0.656	8.1	0.146	550	
2021 6.26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664	1.48×10^{-2}	3.88	9.13×10^{-2}	<1.0	$<2.35 \times 10^{-2}$	173	
		0.601	1.46×10^{-2}	3.65	6.98×10^{-2}	<1.0	$<1.71 \times 10^{-2}$	232	
		0.614	1.46×10^{-2}	4.02	8.10×10^{-2}	<1.0	$<1.65 \times 10^{-2}$	232	
2021 6.27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608	1.53×10^{-2}	3.60	7.13×10^{-2}	<1.0	$<1.65 \times 10^{-2}$	173	
		0.589	1.55×10^{-2}	4.08	8.29×10^{-2}	<1.0	$<1.53 \times 10^{-2}$	173	
		0.580	1.54×10^{-2}	3.99	8.26×10^{-2}	<1.0	$<1.90 \times 10^{-2}$	232	
执行标准		15	/	40	/	15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10054-3a 号。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C)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1.6.26	09:03-10:22	阴	25	东南风	100.5	2.3
2021.6.26	11:05-12:25	阴	26	东南风	100.4	2.2
2021.6.26	13:08-14:30	阴	25	东南风	100.5	2.3
2021.6.26	15:07-16:27	阴	25	东南风	100.5	2.2
2021.6.27	09:20-10:41	阴	26	东南风	100.5	2.2
2021.6.27	11:16-12:36	阴	26	东南风	100.5	2.3
2021.6.27	13:17-14:35	阴	27	东南风	100.4	2.1
2021.6.27	15:19-16:42	阴	27	东南风	100.4	2.2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 6.26	东厂界	0.167	1.65	<10
		0.175	1.48	<10
		0.158	1.56	<10
		0.163	1.56	<10
2021 6.27	东厂界	0.193	0.96	<10
		0.184	1.04	<10
		0.189	1.17	<10
		0.181	1.25	<10
2021 6.26	南厂界	0.172	0.85	<10
		0.164	0.96	<10
		0.167	0.62	<10
		0.178	1.68	<10
2021 6.27	南厂界	0.180	1.26	<10
		0.186	1.13	<10
		0.176	1.50	<10
		0.185	1.44	<10
2021 6.26	西厂界	0.270	1.27	<10
		0.276	2.05	<10
		0.270	2.23	<10
		0.257	2.80	<10
2021 6.27	西厂界	0.294	1.48	<10
		0.278	1.38	<10
		0.286	1.86	<10
		0.296	2.05	<10
2021 6.26	北厂界	0.288	2.24	<10
		0.285	2.19	<10
		0.277	1.29	<10
		0.293	1.55	<10
2021 6.27	北厂界	0.304	1.49	<10
		0.276	1.35	<10
		0.307	1.74	<10
		0.290	1.88	<10
执行标准		1	4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3 厂界噪声

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021.6.26	东厂界	机械噪声	09:47	55.6	6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09:51	55.8	6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09:55	56.0	6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0:02	56.3	65	达标
1#	2021.6.26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09	46.5	5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14	46.1	5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19	47.2	5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23	47.6	55	达标
1#	2021.6.27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0:02	55.7	6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06	57.1	6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0:11	56.4	6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0:15	55.7	65	达标
1#	2021.6.27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05	47.7	5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10	46.8	5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14	48.2	5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18	47.0	5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10054-3 号。

9.2.2.4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点存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布料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印花原纸、废 OPP 膜外卖作综合利用; 废油剂、热熔胶内衬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废胶水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全厂水费发票。企业 2021 年 4 月-2021 年 6 月年用水量为 212 吨, 全年用水量为 848 吨, 根据水平衡图,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63 吨。

根据企业的废水年排放量和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见表 9-8。

表 9-8 全厂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038	0.0038

(2)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年运行时间约为 7200 小时。根据监测报告数据,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污染因子	染整油烟 (吨/年)	非甲烷总烃 (吨/年)	颗粒物
1#废气处理设施	0.13	0.80	/
2#废气处理设施	0.11	0.57	/
VOCs 排放量	1.61		
备注	废气排放量根据全厂计算		颗粒物浓度未检出, 无法核算总量

注: VOCs 排放量为染整油烟和非甲烷总烃之和。

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763 吨/年,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32 吨/年, 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32 吨/年, VOCs 排放总量为 1.61 吨/年, 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实施后 CODcr 排环境总量≤0.403 吨/年, NH₃-N 排环境总量≤0.040 吨/年, VOCs 排放总量≤6.46 吨/年。)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78-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0.1.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染整油烟、臭气浓度排放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臭气浓度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外一米处非甲烷总烃和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6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10.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料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印花原纸、废 OPP 膜外卖作综合利用；废油剂、热熔胶内衬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废胶水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763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3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32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1.61 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实施后 CODcr

排环境总量≤0.403 吨/年, NH₃-N 排环境总量≤0.040 吨/年, VOCs 排放总量≤6.46 吨/年。)

10.2 建议

- 1、建议企业制定应急措施, 编制应急预案, 同时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 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 2、为便于加强固废管理, 尤其是危废的暂存与管理; 并根据污泥处理利用单位的要求完善相应的手续。
- 3、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的日常操作管理, 确保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 并完善相应的台账记录。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万米纺织品后整理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 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织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0° 23' 38.37"30° 28' 37.3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米纺织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75 万米装饰布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嘉环海建（2020）238 号	2018.10.17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0				竣工日期	2021.1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清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清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	1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7.1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100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	/				
运营单位		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 程允 许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	--	0.0763	0.3148	--	--	--	--	0.0763
	化学需氧量	--	--	50	--	--	0.032	0.157	--	--	--	--	0.032
	氨氮	--	--	5	--	--	0.0032	0.016	--	--	--	--	0.0032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VOCs	--	--	40	--	--	--	--	--	1.61	6.46	--	1.6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0〕238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万米纺织品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万米纺织品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万米纺织品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许村镇许村镇中园路 9 号现有厂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司拟投资 1700 万元，利用原有厂房及公用配套设施，购置出纸机、复合机、烫金机等设备，项目

实施后，形成年加工 2000 万米纺织品后整理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浙环函〔2019〕315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相关标准；项目拉毛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排放，项目定型、印花、烫金、复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废气排放执行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自屋顶排放，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况。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根据“以新带老”的污染治理原则，现有项目存在的污染治理问题，须和本技改项目同步进行治理。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排环境总量≤0.403 吨/年，NH₃-N 排环境总量≤0.040 吨/年，VOCs 排放总量≤6.46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指标内。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

范制度。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抄送: 海宁市经信局,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 7 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6 日印发

附件 2

公司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数量 批数量 (台)	增减量	本项目实施 后数量	备注
1	热熔胶复合机	2	+2	4	
2	水饺复合机	1	+1	2	
3	水性烫金机	0	+3	3	
4	水性出纸机	2	+2	4	
5	印花机	3	+3	6	
6	柔纹机	2	+1	3	
7	烂花机	0	+1	0	-1
8	定型机	0	+2	0	-2
9	拉毛机	0	+16	0	-16
10	环保设备	0	+1	2	

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3

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万米/a)	2021年1月-2020年6月产 量(万米)	折算年 产量
1	烂花复合装饰布	225	0	0
2	复合装饰布	400	160	320
3	印花装饰布	265	106	212
4	印花烫金复合装饰布	410	164	328
5	拉毛定型装饰布	700	0	0

公司本次建设项目原辅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年用量	2021年1月-2021年6 月产量/消耗量
1		纱线	t/a	9644	3860
2	水性转移 印花	原纸	万米/a	675	270
3		水性油墨	t/a	15	6
4		糊剂	t/a	3	1.2
5	水性烫金	OPP 膜	万米/a	410	164
6		烫金水性胶	t/a	40	16
7		色片	t/a	12	4.8
8	复合	水性 PU 树脂胶	t/a	70	28
9		热熔胶	t/a	150	60
10	烂花	烂花剂	t/a	3	0
11		天然气	万 m ³ /a	80	0

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7日

附件 4

公司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2021 年 1 月-2020 年 6 月产生量 (t)
1	布料边角料及残次品	一般固废	生产工序	42
2	废印花原纸	一般固废	生产工序	45
3	废 OPP 膜	一般固废	生产工序	15
3	废油剂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1
4	热熔胶内衬包装材料	危险固废	生产工序	0.02
5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生产工序	4
6	污泥	/	废水处理	0
7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2
8	废胶水	危险固废	生产工序	0.3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2

情况说明：

我公司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料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印花原纸、废 OPP 膜外卖作综合利用；废油剂、热熔胶内衬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废胶水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报价单编号: GLB210237-BJD01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产废单位(甲方)		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 9 号					
联系人		徐强	联系方式		15268327585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 (吨)	单价(元/ 吨)	备注
1	900-210-08	废油剂	液体	200L 桶	0.5	4600	含税费(6%增值税), 含运费。
2	900-041-49	废包装材料	固体	吨袋	0.5	4600	
3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体	吨袋	0.5	4600	
4	900-014-13	废胶水	固体	吨袋	8	4600	
		合计	9.5 吨				
乙方客服		罗子健	联系方式		13511298221		
备注	1. 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 31 幢 201-5 室 电话: 0573-83026167 税号: 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 1204080119200067288 开户行银行行号: 102335208018 3. 付款周期: 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网银转账。 (1) 运输服务: 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单位。每次转运不足 5 吨按照 200 元/吨收取运费差价。 4. 此价格确认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双方内部存档, 勿向外提供。 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5. 此价格为常规废物, 若废物超标则另行议价或拒收退货。常规废物接收标准为: 总氟含量≤0.2%、总氯含量≤1%、总硫含量≤1%、总磷含量≤0.3%、pH≥6、重金属≤10ppm、砷化合物≤10ppm、闪点高于 60 度、热值在 4500 大卡以下。 6.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 甲方(产废单位)应配合乙方(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样品的检验, 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 甲方认可样品检验结果后签订本合同。 7. 在合同执行期限内, 如乙方实验室检测发现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送检样品有明显偏差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 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 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七）

合同编号:GLB210237

甲方: 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1年3月25日

甲方：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吨）
1	900-210-08	废油剂	液体	200L 桶	0.5
2	900-041-49	废包装材料	固体	吨袋	0.5
3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体	吨袋	0.5
4	900-014-13	废胶水	固体	吨袋	8

2、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

学成分：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签订处置前，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线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二、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量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 31 檐 201-5 室

电 话：0573-83026167

税 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五、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委托，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

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

杰薛
印证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万米纺织品后整理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1.6.26-6.27
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p>2021.6.26</p> <p>复合装饰布：1.1 万米 印花装饰布：0.71 万米 印花烫金复合装饰布：1.1 万米</p> <p>2021.6.27</p> <p>复合装饰布：1.2 万米 印花装饰布：0.73 万米 印花烫金复合装饰布：1.2 万米</p>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张磊 企业负责人_____ 日期 2021.6.27